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定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6 号

中山市定盛家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10H775M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定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定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 万件迁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 29 号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50.48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8' 58.402''$ ），项目从“中山市神湾镇定溪村合罗路 1 号之六”整体搬迁至“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 29 号之一”，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 2148.1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298.1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，年产木质家具 3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

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喷漆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晾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冷压和封边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限

值。

项目开料、木加工、砂光废气（颗粒物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18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水帘柜废水（57.6 吨/年）、喷淋废水（9.6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

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材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车间地面沉降粉尘、更换的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帘柜、水喷淋、底漆打磨废漆渣、废化学品包装物（水性底漆、水性面漆、白乳胶、粘胶剂）、饱和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/油漆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弃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6826吨/年（迁建前项目0.1895吨/年和搬迁项目增加量0.4931吨/年）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